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宇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錫楨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7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07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2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星期一（含當日）前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另提出準備書狀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條文或契約條款），並檢附繕本1份（須含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